

# 强监管优服务,助推行业转型升级

## ——我市建设用砂和散装水泥管理迈上新台阶



执法人员正在对建筑用砂现场取样检查。

**核心提示:** 发展散装水泥有助于行业转型升级,建设用砂质量事关城市建设的百年大计。近年来,我市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建设用砂质量整治,紧抓砂浆“禁现”工作,不断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攻坚克难,强化监管,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我市散装水泥和建设用砂工作发展,同时坚持民生为本和服务企业的理念,不断续写监管新篇章。

### 散装水泥:行业全国争先

发展散装水泥可以节约包装,具有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粉尘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工人劳动强度,保证工程质量等好处,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市积极贯彻相关政策,拓展职能,强化监管,紧抓散装水泥发展、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砂浆“禁现”、专用车辆监管等重点,大力推进散装水泥事业发展。

“去年,全市散装水泥生产发展良好,全市生产量占全省总量的15%以上,已成为省散装水泥主产区。”宁波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一组数据说明,我市散装水泥事业正在奋力争先,取得的成绩可圈可点:

——今年前三季度,全市散装水泥生产率达到86.62%,高于全国平均生产率30个百分点,居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首位。

——预拌砂浆从2015年开始快速发展,产量从2014年的不足1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18.35万吨,今年前三季度更是达到46.38万吨,预拌砂浆已进入全面推广与应用阶段。

——2014年至2016年9月,我市共生产散装水泥3510万吨、预拌混凝土7622万立方米、预拌砂浆65.63万吨,折合节约标准煤155.65万吨,减排粉尘35.27万吨、二氧化碳157.95万吨、二氧化硫0.116万吨,节约水1.85万吨,综合利用粉煤灰、高炉粒化矿渣微粉等固体废物1371.96万吨,创综合经济效益15.79亿元。

在稳步提高散装水泥生产率的同时,监管部门积极拓展职能,大力实施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市散装水泥执法人员通过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专项检查和开展整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石膏专项行动等,对实验室管理不规范、原材料未按规定批次检测、混凝土试块留置与检测不规范、违规使用不合格建设用砂等行为责令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以促进企业重视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意识。

同时,开展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用砂日常管理,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通过监管,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已完成原材料堆场和传送装置密闭化的改造企业达到69家,占总企业数的61.69%。

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是我市建筑业的重要政策。相比工地上现场搅拌,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使用的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解决了水灰、砂石堆放和搅拌时的粉尘排放问题。不仅如此,生产预拌砂浆过程利用如粉煤灰、矿渣、尾矿,有助于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市进一步明确了对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禁现”工作要求,力促产业规范发展。“目前,全市已实行预拌砂浆使用动态监管,在全覆盖检查基础上,建立项目基本情况档案,确保了“禁现”实效,同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健全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查影响大、性质严重的案件。”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今年,通过常态化管理、省市区联合开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检查,有效打击了违反规定进行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行为。目前有两个项目已被立案查处,近两年来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40余份。

全环节、全覆盖、动真格的检查极大促进了我市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目前我市砂浆“禁现”工作已取得全面突破,开始驶入快车道,今后将随“禁现”项目工程进度的推进而快速发展。

### 建设用砂:市场逐步规范

建设用砂质量事关城市建设的百年大计,近年来,立足建设用砂现状,我市在强化建设用砂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总体上看,我市建设用砂经营及使用企业法律法规意识明显提高,经营行为日趋规范,采自舟山、北仑海域的不合格建设用砂基本杜绝,建设用砂质量逐年提高。”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市备案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共有30家,设计生产能力达到1770万吨,天然砂生产企业共有111家,可满足工程建设需求。

为加强监管,我市构建了联动执法机制。加强供砂、用砂管理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检查,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全方位监管建设用砂市场行为。加强市和区县(市)联动,市级相关部门通过强化业务指导、日常巡查以及督促属地政府抓好对违法违规企业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不断探索建设用砂管理方法,如鄞州区搭建了建设用砂网上实时上报系统及预拌混凝土生产远

程监控系统,实时双向掌握建设用砂流向的真实情况;镇海区建设交通局统筹整合内部力量,并联合街道、国土、工商、质监等部门,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效果明显;奉化市专门制定了建设用砂及预拌混凝土日常监管方案,明确了检查内容、要求及频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全市针对使用不合格海砂的严打严治局面基本形成。自2014年6月份开展全市建设用砂违法使用“严查严打”专项检查行动以来,在日常检查基础上,我市每年都组织开展两到三次针对性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建设用砂违法使用行为,坚决遏制海砂淡化行为抬头倾向。截止目前,监管部门共出动300多人次,对400多家企业或建设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见证抽样建设用砂397组,其中不合格33组(占8.3%),下发整改通知单84份,约谈企业18家,处理处罚违法违规企业75家,注销备案资格6家,罚款人民币110.66万元。

“我市建设用砂质量指标比国家标准高出很多,监管难度高于全国大多数地区,通过近些年的探索创新、强力监管,初步建立起一套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监管办法,建设用砂市场得到了逐步规范,行业也得到了健康有序发展。”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说。

### 强化服务,再谋监管新篇章

在加强散装水泥和建设用砂的监管基础上,我市监管部门还努力拓展职能,坚持民生为本和扶持企业的理念,强化服务,助推行业健康发展。其中,规范组织开展专用车辆驾驶员业务技能与安全培训就是一个突出的体现。

自2010年以来,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坚持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联手,对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进行培训,累计培训人数超8000人。同时,对专用车辆实行备案管理,积极做好专用车辆黄标车淘汰与改造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共治管理。

往返建筑工地的散装水泥车的行驶问题一直是群众关注的重点。为了加强管理,避免事故发生,监管部门全力推进专用车辆右转弯盲区视频监控安装使用,从2016年7月1日起各地交警部门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受理专用车辆通行证申请时,要求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提供安装使用证,并依法办理相关业务。经初步统计,至今年10月全市已有超过2500辆专用车辆安装右转弯盲区视频,占专用车辆总数的90%以上。

改革不停步,创新无止境。面对

新常态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全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事业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这也对相应的监管工作提出更多要求。继往开来,监管新篇章呼之欲出。

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努力践行服务型政府的职能,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积极主动组织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宣讲我市建设用砂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担当社会责任,同时听取企业意见,改进工作方式。另外,积极开展现场业务指导,对筹建机制砂生产企业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服务,组织骨干企业到外地考察学习,促进了我市机制砂产业健康发展,对专用车辆淘汰与改造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为确保建设用砂质量,每年对全市建设用砂生产经营备案企业检验员进行免费岗位技能轮训,保障了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发掘散装水泥新的增长点,保持全市散装水泥生产率稳步提高。”市散装水泥和建筑用砂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扩大全市“禁现”范围,从应用的深度与广度上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力度。继续开展预拌砂浆机械化喷涂施工和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产品的质量管理,科学发展预拌砂浆生产规模,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

(组稿:杨绪忠)

## 宁波大学校园雨污管网及水系景观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6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校园雨污管网及水系景观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经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改造雨水管约1796米,污水管约2221米,省标玻璃钢化粪池26座,雨水口82座,塑料检查井165座,路面1004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8474650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对校园部分雨污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水质。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以下简称“系统”)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2月27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

## 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项目智能化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1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项目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东部新城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中的教育基金里列支,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部新城核心区水乡邻里居住社区中部,东靠海晏路,南侧、西侧、北侧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  
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41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40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512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2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17331777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具体开工报告为准,同时满足总承包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包括设计文本及施工图中所描述的弱电工程中的所有项目(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广播系统、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高清远程互动系统、智慧云教室、信息发布系统、篮球积分系统、综合管线系统等)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各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检测、验收及相应的技术培训和质量保修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能通过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的测试(安防系统通过宁波市公安局技防办验收合格),配合总包确保甬江杯,争创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总包达到宁波市标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一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指中标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  
3.3 其他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2月14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在申请函中将组织机构代码改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4日16时(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2月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如下任一形式提交: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12月27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310(监管中心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2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490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8号门302室  
联系人:李兴、高世杰、许卫东 传真:0574-27836167  
电话:0574-27836167 15867849585



## 讣告

石英宏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6年12月5日晚上10时逝世,享年80岁。现定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2点30分在宁波十方生命会馆举行告别仪式。特告生前友好。

家属泣告

## 讣告

原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宁波分院闻智全于2016年12月6日凌晨2点30分病逝。现定于12月8日在宁波市殡仪馆举行告别仪式,特告亲朋好友。

联系方式:13306678990

家属泣告